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228号

致：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金万众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经办律师
金万众有限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悦依科技	指	北京悦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金万众股东之一
冲势科技	指	北京冲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金万众股东之一
鸿营科技	指	北京鸿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金万众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起施行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433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7928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人事部、物流部、市场部、行政部、商务部、技术支持部、财务部、信息部、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均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前身金万众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金万众有限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000.00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87.29 万元、102,081.74 万元和 85,037.2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00.23 万元、9,702.58 万元和 6,332.60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万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

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直接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直接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小明，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金万众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小明，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

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发行人及前身金万众有限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依据《章程指引》目前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下述不动产取得权属证书：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万	京（2021）	密云区云西	5,953.60	22,499.41	工业用地/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众	密不动产权第 0008295 号	三路1号院3号楼 1 至 2 层 101 等[2]套			联合车间及仓储用房，制造车间及动力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万众位于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的不动产权有一处建筑物（面积 35.12 平方米，建成于 2013 年 5 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建筑物为保卫室，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和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可替代性强，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和处罚等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曾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金万众进行过行政处罚。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万众存有瑕疵的自有房产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金万众因此受到处罚，金万众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金万众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金万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中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 100 ㎡（含）以上的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出具说明：“金万众租赁的不动产仅用于各地办事处日常办公使用，合肥夸克涂层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和株洲夸克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用于其刀具涂层业务的经营，且刀具涂层业务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如因上述租赁不动产的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孙小明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可替代性强，即使因前述租赁不动产权属瑕疵而须搬迁，该等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面积为 100 ㎡（含）以上的不动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不动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产生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4 项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

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其商标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四）专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0 项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互联网域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互联网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互联网域名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七）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许可方	有效期	对价	许可内容
住友电工硬质金属株式会社	2012.10.16-2022.10.15	①一次性费用：1 万美元 ②提成费用：授权产品 0.5%销售提成	约定由住友向金万众提供双方约定的切削工具钢制品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金万众可以在中国境内使用其专利以及专用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
	2022.10.17-2023.10.16	无偿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上述技术对应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采购框架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41,134.93 元，主要为供应商返利、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121,022.25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服务费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四）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近期的经营规划中，发行人不存在明确的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重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后续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时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为健全组织机构设置并根据上市需要，在设立股份公司后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有相应的依据，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其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及其上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所需的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法院网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引用而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经查验上述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及就该等承诺文件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的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具有商业合理性，员工在参与员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期间不享有任何的股东权利，且从未与孙小明或金万众有限其他股东就金万众有限股权达成任何股权代持、股权转让合意或签署任何股权代持、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四）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夸克涂层分别与大连理工江苏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科技大学、江苏科技大学教授兰睿签订合作研发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前述协议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五）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相关的诉讼纠纷。

（六）转贷行为

报告期夸克涂层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夸克涂层已获得贷款银行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所涉银行借款均已提前结清，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各相关主体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票据找零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存在与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客户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发行人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经整改，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起停止了票据找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发

行人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在得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杨　君

任子辉

2023年 6月21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